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皮鞋产品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在各季末针对过季鞋品，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270,556.83 元，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计提（元）	本期转销（元）	期末余额（元）
原材料	3,018,241.02	2,830,515.49	63,450.26	5,785,306.25
库存商品	75,762,783.96	26,143,483.22	47,216,924.26	54,689,342.92
发出商品	406,066.66	296,558.12	471,384.11	231,240.67
合计	79,187,091.64	29,270,556.83	47,751,758.63	60,705,889.84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79,027.58 元，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计提（元）	本期转销（元）	期末余额（元）
原材料	5,785,306.25	13,741.16		5,799,047.41
库存商品	54,689,342.92	11,510,597.84	9,974,572.09	56,225,368.67
发出商品	231,240.67	254,688.58	231,240.67	254,688.58
合计	60,705,889.84	11,779,027.58	10,205,812.76	62,279,104.66

二、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哈森”）根据税法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9,950,067.56 元，由于西藏哈森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额进一步加大，公司预测在未来税法规定的亏损可抵扣期限内，西藏哈森难以实现可弥补亏损所得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西藏哈森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067.56 元予以冲回，同时西藏哈森 2021 年不确认根据税法计算的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9,270,556.83 元。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779,027.58 元。

2、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西藏哈森冲回以前年度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067.56 元，同时不确认 2021 年亏损所得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2,570.73 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5,512,638.289 元。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存货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评估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